

7.53 我們注意到，由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起實施的新長俸計劃，把一般公務員的正常退休年齡由55歲提高至60歲，且不設可在該歲數前主動提早退休的規定。我們注意到，為照顧紀律部隊的特別工作要求，當局實施下述特別安排 —

- (a) 紀律部隊首長(如有關人員屬於首長級人員，則為總督)獲授權根據工作理由，規定紀律部隊任何職系、職級或類別的人員，在年屆55歲時或之後退休；而在這種情況下退休的人員會獲得提高的長俸(舊長俸制度並無這項規定)；及
- (b) 紀律部隊員佐級人員和主任級人員可分別在年屆50歲和55歲時主動退休，並即時獲得發放長俸利益。(根據舊長俸制度，他們可分別在年屆45歲和50歲時退休)。

7.54 我們獲悉，訂定這些安排的原因，是由於紀律部隊的管方和職方，均對部隊內的行動人員，在年屆某一歲數後，或許未能有效執行職務，表示關注。

7.55 我們注意到，現時的長俸提高率讓紀律人員支取的長俸金額，雖較其繼續工作至60歲才支取的長俸金額略小，但卻較其在55歲主動退休時可支取的數額大得多。由於考慮到長俸提高率不涉及任何服務，而已提高的長俸又可提早發放(支取長俸人員因而可支取多至五年的額外長俸)，我們認為現有的比率已屬合理。

7.56 有些論點認為，紀律人員如因工作上理由退休，應與超額人員同等看待。我們認為這些論點並不合理。我們知道，紀律人員年屆一個特定年齡便須退休，是因為其所屬部隊本身決定有關人員在達到該年歲後，或會難以保持執行職務所需的體能及警覺程度。紀律人員深明此點，因此他們並不打算工作至超逾特定的退休年齡。關於超額人員的問題，這些人員雖然仍有充分能力執行職務，且體格強健，警覺性仍高，卻被迫令離職。在這種情況下，他們可獲得較優厚的補償，因為他們未能一如所願工作至退休年齡，而這情況又非他們本身的過失所造成。

7.57 我們認為，倘要作出任何比較，則最貼切的比擬為「因喪失工作能力而被辭退」，即有關人員因健康理由而退休。我們注意到，以現行的提高長俸率來說，除非有關人員在34歲以後才加入政府，否則因工作理由退休的紀律人員可獲得的提高長俸利益，比因喪失工作能

力而被辭退的人員可獲得的長俸利益優厚得多。這點益使我們相信紀律人員現行的長俸提高率已屬適當，毋須再作改善。

7.58 從接獲的意見書中，我們察覺到紀律人員以為與一般同級公務員比較下，他們的長俸利益較差。經研究有關人員可獲得的提高長俸後，我們相信情況並非如此。不過，為澄清紀律人員對其本身情況可能產生的任何誤解，我們認為，紀律部隊管方及政府當局應向紀律人員解釋，與同級的文職人員比較，他們所獲得的待遇如何，並須特別強調長俸提高因子的影響。

7.59 我們亦曾考慮有關賠償薪酬及附帶福利方面的損失的問題。我們的結論是，原則上，當聘任終止時，與聘任有關的薪酬及附帶福利亦應同時終止；因此，如認為紀律部隊人員須在60歲前退休，以致損失假若繼續工作至60歲所能賺取的薪酬及附帶福利，便要給予他們薪酬及附帶福利的賠償，實缺乏足夠理由。

7.60 有提議謂賠償應以有限賠償計劃為基礎。我們認為，紀律人員因工作理由而被要求退休的情況，與根據有限賠償計劃而須退休的人員不同。就前者來說，有關人員是因為所屬的紀律部隊認為該員在體能和精神方面不再達到工作所需的要求，而被要求退休；至於後者，有關人員是因為公務員本地化政策或憲制上的改變，而被要求退休的。即使該員的職位有需要繼續保留，而該員仍完全有能力繼續執行職務，亦要退休。因此我們認為，因工作理由而須退休的紀律人員，不應與根據有限賠償計劃而退休的人員享有相同的索償權利。

7.61 此外，我們亦認為沒有理由賠償紀律人員在福利方面的損失，因此，有關作出特別安排，使紀律人員在退休後仍可享受房屋福利和教育津貼的提議，實欠缺足夠理由支持。

7.62 我們注意到，紀律人員認為與其他公務員比較，他們並沒有獲得公平對待，因為他們須基於工作上的理由而提前退休。此外，我們亦注意到，其他地區的紀律部隊似乎准許屬下人員較遲退休，有些部隊或某些職級的人員有時甚至可在65歲以後才退休；他們的做法似乎有較大的彈性。鑑於紀律部隊的管方和員方均對須提前退休所涉及的不公平問題頗有微言，我們認為，規定的退休年齡或許有檢討的餘地。由於各紀律部隊均遭遇招聘和挽留人手的問題，我們認為有理由檢討紀律人員的退休年齡，以期在若干程度上能作較有彈性的處理。

7.63 我們獲悉，有些紀律部隊已為屬下人員提供退休前的特別輔導服務，這項服務很受歡迎。我們認為，紀律部隊的管方可在這方面多盡一點力，為行將退休的人員作好退休的準備。我們認為，政府當局應鼓勵所有紀律部隊的管方，為屬下人員設立退休前輔導服務，或把現有的輔導服務納入正式的制度內或加以改善。

7.64 我們注意到，有些紀律人員投訴由於他們須在55歲退休，因此不能充分享用自置居所資助計劃，而且實際上被迫與其他公務員作不公平的競爭。我們對這項投訴深表同情。鑑於其中涉及複雜的資源和政策問題，不單限於紀律部隊，我們決定把這項投訴轉交政府當局考慮。

7.65 我們的結論是，為紀律人員提供特別的退休或長俸安排，會涉及複雜的問題，與整體公務員的長俸權利和安排有關連，而且關乎重要的公共政策，因此應由政府當局在當時就長俸保障所進行的全面檢討中，加以研究。

7.66 我們亦注意到，紀律部隊人員對能否保證獲得長俸，表達了深切的關注。由於有關這個問題的提議亦對公共政策有廣泛影響，因此政府當局應考慮這些關注對士氣所造成的嚴重影響。

7.67 我們認為，一般來說，因工作理由而須提早退休的紀律人員，並無理由獲得較優厚的長俸和其他福利；因此，亦沒有需要委任一名身份獨立的專家研究這個問題。

7.68 一九九零年六月，我們在經過考慮後，向總督提出以下建議一

- (a) 各紀律部隊所提出有關改善長俸和其他福利的要求，不應予以支持；
- (b) 各紀律部隊管方及政府當局應向紀律人員解釋，與同級的文職人員比較，他們所獲得的待遇如何，並且特別強調長俸提高因子的影響；
- (c) 應要求政府當局聯同各紀律部隊的首長檢討紀律部隊人員現時的規定退休年齡，以期可作較有彈性的處理；
- (d) 各紀律部隊管方應考慮各種方法，以便為退休人員設立正

式的輔導安排，或改善現有的輔導安排，從而協助他們為退休作好計劃和準備；

- (e) 政府當局應研究紀律部隊人員所提出的投訴。他們投訴由於他們必須在45歲參加自置居所資助計劃，才能完全享用為期十年的自置居所資助福利，因而被迫與其他公務員中年齡較大的申請人作不公平競爭，因為這些申請人可以多累積五年服務年資，直至50歲，才申請參加該計劃；
- (f) 應要求政府當局注意紀律人員對在一九九七年後能否保證獲得長俸和屆時長俸的價值問題，所表示的深切焦慮，以及這對士氣可能造成的不良影響；及
- (g) 鑑於(a)項的建議，因此毋須委任一名身份獨立的專家，以研究長俸利益。

7.69 政府當局要求我們暫緩把上述意見通知紀律部隊，以便能採取跟進行動。因此，各紀律部隊於一九九一年二月才獲告知我們向總督提出的建議。

提高消防處行動組人員的傷亡賠償福利

7.70 消防處處長在一九八九年八月提出要求設立獨立的長俸計劃，使因公死亡或因公受傷以致喪失工作能力而須退休的行動組人員能獲得提高的長俸福利。消防處處長認為消防工作是危險的職業，而消防處作為僱主，有責任為從事這類危險工作的僱員，提供足夠的保險。他認為，將行動組人員與其他擔任案頭工作的公務員作同等看待，是不適當的；他又提到其他國家有特別的賠償計劃，確認消防員工作所涉及的危險。

7.71 我們同意消防員的工作確實具有危險性。不過，消防員的薪級表已把有關危險因素計算在內。由於長俸和其他賠償福利是按照有關人員的薪金計算，因此上述福利已反映了消防員工作的危險因素。

7.72 我們亦曾考慮受傷危險較大是否應獲較大賠償的問題。我們注意到，向因公受傷或死亡的公務員作出賠償的目的，是賠償受傷或死亡所造成的後果。因此賠款的多寡應關乎有關事故所引致的後果，而

非關乎發生事故的可能性高低。後一項因素應該，而且已經在釐定有關工作的薪酬時計算在內。因此，我們認為不應在長俸福利（有別於薪金）中反映消防員工作的危險性，令消防員得到比其他公務員更佳的長俸福利。

7.73 我們認為，其他國家有為消防員設立獨立賠償計劃的論點，不一定成為在香港設立類似安排的有力理由。我們獲悉，英國消防員長俸計劃的條款，基本上與英國主要公務員長俸計劃大致相同。英國消防員的待遇，大體上與同等職級的文職人員相同。因此我們認為，給予消防員不同待遇的理由並不充分。我們曾研究消防處處長所提供有關現有福利的資料，並認為消防處人員所獲得的福利，並不遜於英國所提供的福利。

7.74 消防處處長要求為因喪失工作能力而須退休的較年青人員提供較高賠償，因為他們喪失工作能力的期間較長。不過，我們注意到，喪失工作能力的較年青人員已可根據僱員賠償計劃獲得較大的賠償。

7.75 消防處處長對現有計劃存在的不足地方表示關注。我們認為，倘有不足的地方，應予糾正，而所作改善應適用於整體公務員。我們獲悉，政府當局正就公務員遺屬的恩俸及有關福利，進行全面檢討。我們認為，由於消防處處長的建議在某些方面涉及整個公務員制度，因此應作為這項全面檢討的其中部分而加以考慮。

7.76 一九九零年七月，我們建議總督不予接納消防處處長的提議。不過，我們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現時為因公死亡或因公受傷致喪失工作能力的人員而設的長俸福利是否足夠；以及發放給喪失工作能力的較年青人員的賠償額應否提高。我們亦建議，經檢討所作出的任何改變，應同樣適用於各紀律部隊。

7.77 政府當局要求我們暫緩知會消防處處長，直至當局檢討工作完成為止。我們是於一九九一年二月才將向總督提出的建議知會消防處處長。

紀律人員的醫療和牙科診療福利

7.78 廉政專員在一九九零年九月向我們提出要求，希望給予包括廉

署人員在內的紀律人員可優先獲得醫療和牙科診療服務，同時為40歲或以上的紀律人員提供每年健康檢查。

7.79 廉政專員指出，現時紀律人員前往診療所或牙科診所求診時，並無獲得特別安排。他認為有些診療所和牙科診所設於警署和已婚警務人員宿舍，使其他公務員卻步。他明白為紀律人員設立專用診所雖然是理想的做法，但費用非常昂貴，因此他建議政府在現時所進行的公務員醫療和牙科診療服務檢討中，考慮紀律部隊人員的特殊情況。

7.80 廉政專員建議，在檢討工作完成前，應讓紀律人員優先獲得醫療和牙科服務，方法如下——

- (a) 在兩間公務員及家屬診療所中，各指派一名醫生專責為紀律人員服務；
- (b) 給予紀律人員兩次牙科預約診療時間，以便他們如因工作理由無法在第一次預約時間就診，可以在第二次預約時間獲得診治；及
- (c) 擴大為40歲或以上首長級人員提供每年健康檢查的服務範圍，以惠及所有40歲或以上的紀律人員。

7.81 為支持上述建議，廉政專員強調紀律人員需要不定時工作，以及在正常工作時間外執行隨時候召職務。他們在享用醫療及牙科診療服務方面，沒有一般公務員那樣方便，因為這些服務都是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提供的。由於隨時被召執行緊急及突發工作，他們往往無法依照預約時間前往就診。廉政專員亦指出，由於所有紀律人員須承受沉重的工作壓力，年齡達40歲或以上的紀律人員對接受每年健康檢查的需要程度，不下於首長級人員。

7.82 我們獲悉，雖然紀律人員需要不定時工作，但銓敘規例訂明，管方必須讓公務員暫停工作，以便前往接受醫療及牙科診治。我們亦注意到，一般公務員中亦有需要擔任不定時工作，以及奉召執行緊急和突發任務。因此，我們不同意由於紀律人員需要不定時工作，便不能享用與其他公務員同等程度的醫療和牙科福利。

7.83 我們又獲悉，醫療及牙科診療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意味着現行制度最引起不滿的地方，就是難以預約診療時間。我們注意到，所

有公務員都遇過這種情形。我們也注意到，由於人手不足及財政緊縮，為公務員及一般市民提供的醫療及牙科診療服務均已供不應求，雖然當局已致力改善服務，但目前的情況已經持續多年。因此，我們認為，要特別為某一群公務員改善醫療或牙科診療福利，則須相應削減為其他公務員或一般市民提供的服務，才能辦到。因此，這項請求是缺乏理由支持的。

7.84 我們獲悉，雖然部分診療所是設於警隊建築物內，但這些診療所是為全體公務員及公務員家屬而設的，而預約制度亦與其他非為一般市民服務的診療所一樣，採用先到先得的辦法。我們注意到，公務員通常都會向在居所或工作地點附近的診療所求診。我們認為他們是以個人方便為求診的準則；至於診療所是否設於警隊的建築物內，只屬次要考慮因素。

7.85 我們認為提供醫生或牙醫專責照料紀律人員，不能解決紀律人員因執行緊急及突發工作而無法依照預約時間前往就診的問題。

7.86 我們在一九八九年十二月曾建議，為與私人機構的做法看齊，所有年屆40歲或以上的首長級人員，可按本身意願享有每年接受健康檢查的服務，但我們認為將這項服務擴展至包括所有40歲或以上的紀律人員的說法，沒有充分理由。

7.87 因此，我們在一九九一年四月向總督建議，廉政專員提出讓紀律人員優先獲得醫療及牙科診療服務，以及為所有40歲或以上的紀律人員提供每年健康檢查服務等建議，不應予以支持。

7.88 不過，我們亦注意到職方代表對他們所指稱的公務員醫療和牙科診療服務不足所表示的強烈感受。他們認為政府並未盡其合約義務，為公務員提供合理而足夠的醫療和牙科診療服務。對於廉署職方代表所表示的不滿，我們是理解的。我們亦留意到，其他公務員亦有同樣的不滿。因此，我們促請總督注意這個問題。我們並提議政府當局向公務員醫療及牙科診療常務委員會提交改善服務的建議時，應就職方的強烈感受，作出反映。

7.89 我們於一九九一年五月把我們向總督提出的建議，知會廉政專員。

擴大長俸公務員福利的享用資格，
以惠及廉政專員公署的合約僱員

7.90 一九九零年九月，廉政專員向我們提出要求，希望把目前只有長俸公務員才有資格享有的福利，擴展至廉署內按合約條件聘用的人員。這些福利包括一

- (a) 退休後的醫療和牙科福利；
- (b) 根據公務員自置居所資助計劃和居所資助計劃獲得的首期貸款；及
- (c) 政府訓練獎學金。

7.91 為支持上述建議，廉政專員強調，廉署的地位特殊，而且為了在情況有需要時可以迅速終止有關人員的服務，所以該署通常以合約方式聘用人員。由於大部分按合約聘用的人員每次約滿都會續約留任，廉政專員認為，應該將廉署人員視為長期服務的人員，他們與長俸公務員同樣專心致志投身公職。廉署內約有半數以合約條件聘用的在職人員已在該署服務10年以上，因此，廉政專員主張，這些人員亦應享有與長俸公務員相同的福利。

7.92 廉政專員承認，讓所有從廉署「退休」的人員有資格享有醫療及牙科診療福利，是缺乏理由支持的。不過，假如將享有該等福利的資格限為年齡達55歲或以上，並且曾在廉署服務最少10年的人員，則這些退休人員將不會對政府現時為退休公務員提供的醫療及牙科診療福利造成過大的負擔。

7.93 廉政專員認為，不為以合約條件聘用的廉署人員提供首期貸款，基本原因是難以就貸款取得抵押。他建議可考慮採用下列方法來解決這個問題 —

- (a) 以將來可得的約滿酬金作為首期貸款的抵押；
- (b) 將還款期限於兩年半，並提高每月還款額（這樣便可用現行合約的約滿酬金作為貸款的抵押）；或
- (c) 以所購物業作為貸款的抵押，或是採用其他的抵押方式，

例如將物業再作合法按揭，而以政府為受惠人。

7.94 廉政專員指出，由於獲政府訓練獎學金計劃撥發獎學金的申請人須簽署一份承諾書，保證會繼續為政府服務一段指定年期，因此如合約政府僱員亦簽署類似的承諾書，則沒有理由不讓他們申請這些獎學金。

7.95 我們察覺到，雖然廉署約有半數在職合約人員有超過10年的服務年資，但這些人員事實上仍然是合約僱員，他們在每次合約屆滿時都獲得一筆約滿酬金，就他們未能享有只為長俸人員提供的福利而作出補償；這些福利不但包括長俸本身，還包括長俸利益，例如退休後的醫療和牙科服務。我們知道政府為市民和公務員提供醫療和牙科服務的資源有限，而對這些服務的需求又不斷增加；倘把可享用這些服務的現行資格準則擴大，將導致費用增加和延長輪診時間，並且使市民和公務員在尋求醫療和牙科診治上所遭遇的問題更形惡化，因為這些服務已供不應求。因此，我們的結論是不應支持這項提議。

7.96 我們注意到，居所資助計劃是適用於長俸公務員和合約公務員的服務條件。雖然這項服務條件還包括提供首期貸款這項重要的成分，但合約公務員卻無資格獲得首期貸款。我們認為，合約僱員不能充分享用這項服務條件，在原則上是不合理的。我們認為，政府當局所提出的現金周轉問題是可以解決的。例如可由財務機構提供貸款，並以有關人員現時的約滿酬金作為抵押，由政府作出擔保。

7.97 我們注意到，根據自置居所資助計劃和居所資助計劃的規定，已連續服務滿10年或以上的長俸公務員，如距離其法定退休年齡所餘的服務期是在10年以內的話，可申請以按月還款方式償還貸款的利息，而本金則從其退休時可獲得的折算長俸酬金、薪金，或其他款項中全數扣回。我們認為這項安排可延用於合約僱員。舉例來說，他們可以有資格申請為數不超過其現行最高約滿酬金的首期貸款，而計算約滿酬金時則或可以其現時薪金為基準；其每月還款額可只用以償還首期貸款的利息，至於本金則可從其約滿酬金中全數扣回。為確保合約僱員不會享有雙重利益，貸款的利息可按市場利率計算，而非如長俸公務員般按特惠利率計算。

7.98 在考慮到自置居所資助計劃和居所資助計劃的現行政策，以及這項建議的複雜程度和所涉及的財政負擔後，我們認為，政府當局應按照上述建議或其他合適的辦法作出安排，以便合約公務員能夠在不

會獲得雙重利益的情況下，獲提供首期貸款。

7.99 我們知道，雖然廉署被視為屬公務員制度主體以外的機構，但廉署人員普遍享有與其他公務員同樣的服務條件和福利。不過，我們獲悉，當局在遴選人員參加政府訓練獎學金計劃時，在職本地長俸公務員會獲得優先考慮。只在沒有長俸公務員提出申請時，有關獎學金方接受市民申請；而提出申請的在職合約僱員將需與市民一同競爭。

7.100 我們亦注意到，一般公務員職位可以選擇按合約或長俸條件聘用人員，但廉署的職位則基於行動理由而沒有這樣的選擇。因此，我們認為廉署的本地人員只因是按合約條件而獲聘用，以致不能在政府訓練獎學金計劃下受惠，是不公平的，因為他們根本不能選擇按長俸條件獲得聘用。所以我們對廉政專員所提出，讓該署屬下的本地人員也有資格參加政府訓練獎學金計劃的建議，表示理解。

7.101 我們知道獲選接受政府訓練獎學金的人員必須離開所屬部門，並在訓練完畢後調往可將訓練所得學以致用的部門工作。因此我們認為，准許廉署屬下合資格的本地合約僱員在政府訓練獎學金計劃下，與長俸人員公平競爭，對政府並無損失。我們注意到，接受政府訓練獎學金人員所簽署的承諾書，或許須為廉署的本地合約僱員而作出修改，但我們認為這並非不能解決的問題。

7.102 一九九一年四月，我們就廉政專員的各項建議向總督提出下列意見 —

- (a) 有關擴展醫療及牙科診療福利的範圍，使惠及年屆55歲及以上，並服務滿10年的廉署合約僱員的提議，不應予以支持；
- (b) 有關讓廉署合約僱員有資格獲得居所資助計劃和自置居所資助計劃下的首期貸款的提議，原則上應予支持，並應該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現行政策，以期訂出合適的安排，為合約僱員提供貸款；及
- (c) 有關讓廉署本地合約僱員享有與長俸公務員同樣的待遇，以參加政府訓練獎學金計劃的建議，則應予體恤考慮，以便較靈活地應用現有的規則，使廉署本地合約僱員亦有獲

得獎學金的機會。

7.103 我們亦建議，任何有關擴展首期貸款的範圍，使惠及廉署合約僱員的修訂措施，原則上亦應同樣適用於其他紀律部隊（以及一般公務員）的所有合約僱員。

7.104 政府當局仍在對此事考慮中，故此我們尚未把我們向總督提出的建議知會廉政專員。